**崇阳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崇阳县天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0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1：吴思怡

主评人2：夏金平

正式提交日期：2021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1](#_Toc10037)**

**第二部分**

**[佐证材料 5](#_Toc10851)**

**[2.1 基本情况 5](#_Toc29819)**

[2.1.1 部门基本情况 5](#_Toc22279)

[2.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6](#_Toc22279)

[2.1.3 部门整体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6](#_Toc22279)

[2.1.4 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 6](#_Toc6884)

[2.1.5 部门整体资金管理情况 7](#_Toc6884)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13325)**

[2.2.1 评价目的 7](#_Toc6329)

[2.2.2 评价工作过程 7](#_Toc21896)

[2.2.3 绩效评价框架 9](#_Toc802)

[2.2.4 证据收集方法 1](#_Toc30630)1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_Toc18400)2**

[2.3.1 运行成本分析 1](#_Toc11347)2

[2.3.2 管理效率分析 1](#_Toc29716)4

[2.3.3 履职效能分析 1](#_Toc29716)6

[2.3.4 履职效益分析 17](#_Toc29716)

[2.3.5 评价得分与等级 18](#_Toc29716)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8](#_Toc18400)**

**[2.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18400)**

[2.5.1 本次项目评价中存在局限性的说明 19](#_Toc29716)

[2.5.2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9](#_Toc29716)

**[2.6 其他佐证材料 19](#_Toc18400)**

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值100分，从部门的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履职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大维度进行分析评价，综合得分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得分与等级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得分及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运行成本 | 20 | 15 | 中 |
| 管理效率 | 30 | 19 | 中 |
| 履职效能 | 20 | 20 | 优 |
| 社会效益 | 20 | 20 | 优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优 |
| **综合得分与等级** | **100** | **84** | **良** |

（二）绩效指标整体完成情况分析

**1.运行成本。**运行成本权重20分，得分15分，扣5分。主要扣分点在于：2020年基本支出1,880.21万元，比2019年的决算金额944.37万元增加935.84万元，部门基本支出变动率99.1%。基本支出用于行政运行，其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由于疫情防控补助而大幅增加。

**2.管理效率。**管理效率权重30分，得分19分。天城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透明、约束有力；预算资金执行较规范，预决算公开透明；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配备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主要扣分点在于：未编制绩效目标及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具体绩效考核指标；由于每年的7月份是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一上”时间，11月底是财政的“一下”、各单位、各部门的“二上”时间，实际上部门单位拿到本年度实际批复预算时已经是5月份，这就导致单位已经执行的预算计划与实际批复有出入，影响到预算执行进度；该镇初步形成“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机制，但是未安排专门的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未能有效落实县里下发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3.履职效能。**履职效能权重20分，得分20分。2020年度天城镇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环境整治、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社会综合治理等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4.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权重20分，得分20分。天城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效果突出，在9月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中排名靠前。在新冠疫情期间，天城镇人民政府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果断采取一系列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该镇制定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5.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10分，得分10分。群众和内部干部对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工作均感到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上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暂无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座谈及相关资料了解到，该镇绩效评价存在部门之间衔接不畅，绩效监控工作相对滞后，未能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该镇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预算调整比例过大，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与实际使用差距较大,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不严谨。

**（3）预算执行率较低。**目前该镇仍有年末结余情况，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执行率不高。

（四）结果应用建议

**1．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建立绩效目标监控机制，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衔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汇总监控。

**2．严格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原则,按定额和标准编制部门预算, 扭转预算编制时的主观性、随意性现状,使预算资金安排与乡镇机构职能相适应，财政支出与实现绩效目标的相匹配，为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提供财力支撑。

**3．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以减少沉淀资金。**高度重视预算执行，依据均衡支出及平衡预算的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下大力气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支出及时有效均衡。

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中国·武汉 主评人：

 2021年9月8日

2. 佐证材料

2.1 基本情况

**2.1.1 部门基本情况**

a）崇阳县天城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

b）内设机构3个: 天城镇人民政府设有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c）部门职责

①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等工作，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市场信息、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服务，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做好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工作。

③加强镇村财政收支管理，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完成国家财政收入任务，做好统计物价工作。

④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

⑤推进农村平安创建，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⑥协助设置在本区域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

⑦受县相关部门依法交办、委托、承担区域内的行政审批事项。

⑧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该镇围绕打造“富裕、秀美、文明、和谐”新天城的目标, 聚力巩固脱贫成效，在决胜全面小康上实现新突破。严格落实“十大巩固提升工程”，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面完成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2.1.3 部门整体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天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预算3,209.6万元，用于人员经费2,425.15万元，公用经费320.24万元，项目支出464.21万元。

**2.1.4 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整体支出2,344.42万元，结余资金865.1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项目** | **年末支出数** |
| --- | --- |
| 人员经费 | 1,573.83 |
| 公用经费 | 306.38 |
| 项目支出 | 464.21 |
| **合 计** | **2,344.42** |

**2.1.5 部门整体资金管理情况**

天城镇人民政府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相关发票由财务人员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报账后方可结算。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1 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投入计划执行结果、资金管理与使用，绩效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与实现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完善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同时促使资金使用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2.2.2 评价工作过程**

**2.2.2.1 确定评价对象及范围。**

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2,344.42万元。

**2.2.2.2 确定评价内容。**从部门整体支出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基本维度及其各维度细分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2.2.2.3 评价工作组织**

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受崇阳县财政局的委托，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湖北省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行为规范》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a）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7月8日）。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及要求，由2名主评人吴思怡、夏金平主导，同时组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参与协助工作。

 b）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7月9日-18日）。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特点及实施管理情况，结合评价工作的目的与要求，工作组集体讨论并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建立、评价方法、评价工作人员组成与时间安排、拟定评价信息资料的查阅与收集清单等，评价工作方案经崇阳县财政局审定后付诸实施。

c）现场核查（7月19日-8月19日）。评价工作组进点项目单位与项目现场实地，查阅、收集并核查评价相关信息资料；核查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并组织开展专题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工作。

d）资料的整理与分析（8月20日-8月27日）。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进行统计、整理与分析，形成评价的基础数据及文字资料。

e）绩效报告初稿（8月28日-9月3日）。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及信息资料统计、整理分析结果，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指标得分计算工作，作出初步评价结论，撰写并完成初步评价报告，提交崇阳县财政局和天城镇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f）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9月4日-9月8日）。根据崇阳县财政局和天城镇人民政府的反馈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经崇阳县财政局审定后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2.2.3 绩效评价框架**

 **2.2.3.1 评价原则**

 a）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操作方案，准确全面地衡量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

b）目标导向原则。以专项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专项资金目标的合理性、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c）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以量化指标测定分值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效果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2.2.3.2 评价依据**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

《崇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崇政办函〔2020〕33号）；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立项审批及过程文件；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评价相关资料等。

**2.2.3.3 评价指标体系**

从部门整体支出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履职效益四个基本维度及具体指标，制定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2.2.3.4** **评价方法**

评价过程中我们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a）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与年度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b）统计分析法。对各具体项目单位量性指标采用统计汇总来计算项目目标实际完成结果，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c）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的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2.2.3.5 评价结果**

设计评价考核总分100分计，其中运行成本20分、管理效率30分、履职效能20分、社会效益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依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将评分结果级别类型分为如下档次：

|  |
| --- |
|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
| **评分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100分（含90分） | 优 |
| 80-90分（含80分） | 良 |
| 60-80分（含60分） | 中 |
| 60以下 | 差 |

 **2.2.4 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工作组对评价证据及佐证材料的收集主要通过案卷研析、实地调研、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四种形式进行。

**2.2.4.1 案卷研析**

 从预算资金管理部门县财政局查阅、整理、研究、分析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管理等相关信息和佐证材料。

  **2.2.4.2 实地调研与座谈**

与天城镇人民政府实施座谈，听取关于资金绩效工作的陈述和信息反馈，听取意见和建议，为后续绩效指标评价分析和撰写评价报告奠定基础。

  **2.2.4.3 问卷调查**

对收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从政府服务，问题解决、办事效率等方面，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满意度和影响力，以公众评判来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照指标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履职效益四个维度对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2.3.1 运行成本分析**

**2.3.1.1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

**a）基本支出变动率（指标标准分值5分）**

**评价分析：**根据崇阳县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决算相关资料，2020年基本支出1,880.21万元，比2019年的决算金额944.37万元增加935.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决算数1,573.83万元，比2019年的决算金额2,425.15万元减少851.32万元，公用费用支出决算数为306.38万元，比2019年的决算金额320.24万元减少13.86万元。基本支出用于行政运行，其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由于疫情防控补助而大幅增加。

**评价得分：**部门基本支出变动率99.1%，指标评价得分为0分。

**b）“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标准分值5分）**

**指标分析：**根据崇阳县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决算相关资料，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8.77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2.77万元减少4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31.33%。

**2019年-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变动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支出** | **2019年** | **2020年**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支出合计** | **127,697.00** | **87,685.00** | **-40,012.00** | **-31.33%** |
|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2,398.00 | 30,505.00 | -1,893.00 | -5.8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2,398.00 | 30,505.00 | -1,893.00 | -5.84% |
| 公务接待费 | 95,299.00 | 57,180.00 | -38,119.00 | -40.00% |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2.3.1.2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

**项目经费变动率（指标标准分值10分）**

**指标分析：**根据崇阳县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决算相关资料，2020年项目经费支出464.21万元，比2019年项目经费支出666.41万元减少202.2万元，项目经费变动率为-30.34%。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10分。

**2.3.2 管理效率分析**

**2.3.2.1 战略规划管理**

 **a）战略规范相符性（标准分值3分）**

**评价分析：**通过查看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工作目标，评价分析认为该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相符。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b）绩效目标科学性（标准分值3分**）

**评价分析：**2020年天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未开展绩效管理，未设置相应绩效指标。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c）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4分）**

**评价分析：**天城镇人民政府编制预算准确率存在偏差。一是与年初预算的对应性差，年度中间普遍存在预算调整现象。二是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从当前公开的部门预决算数据来看，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为73.04%，年末结余865.18万元。三是基本支出、公共经费及项目经费之间相互挤占现象屡见不鲜，尤其是日常公用支出挤占部门项目经费现象较为普遍。

**评价得分：**该指标得分为0分。

**2.3.2.2 基础管理**

  **a）预算管理规范性（标准分值3分）**

**评价分析：**根据《预算法》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预算执行管理及审批程序的通知》（崇政办发〔2017〕42号），天城镇人民政府具有较为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b）绩效管理规范性（标准分值4分**）

**评价分析：**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及《崇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崇政办函〔2020〕33号）要求，该镇初步形成“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机制，但是未安排专门的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未能有效落实县里下发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c）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性（标准分值3分）**

**评价分析：**天城镇人民政府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运行安全。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2.3.2.3 业务管理**

**a）内控制度有效性（标准分值5分）**

**评价分析：**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的指导精神，天城镇人民政府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建立了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业务环节，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b）其他业务管理有效性（标准分值5分）**

**评价分析：**通过查阅相关项目文件资料，天城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的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规范地履行了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3.3 履职效能分析**

**2.3.3.1 核心产出**

**a）改善人居环境（标准分值10分）**

**指标分析：**截止2020年10月31日，天城镇共清理垃圾465处，1000余吨，配置垃圾桶5198个，清理87处国道、省道、村级道路垃圾堆放点和60处堆放杂物。清理道路70公里，清理河道128处43公里，清理水库11处6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12处，拆除农村道路附近老旧闲置房屋17间，拆除影响市容老旧广告牌20处。疏通排水沟、水渠20处870米。立面改造15000平方米以上。清除11个社区牛皮廯300多处。绿化20个村道路，长度10公里，植树40000多棵。在9月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中排名靠前。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10分。

**b）疫情防控排查率（标准分值10分）**

**指标分析：**天城镇人民政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初期，果断采取一系列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重点围绕“防”、“控”两个环节，以常住人口底数清、流入人口底数清、重点疫区流入人口底数清、发热人员底数清、留观疑似确诊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底数清的“五清”为目标，充分利用社区干部、网格员，完成对全镇11个社区57326户200239人的摸排登记，对摸排到的重点对象全部落实“九个一”和“三包一”的管理措施，同时将社区网格化管理落到实处，对城区11个社区共计116个小区、996个楼栋进行网格化管理，严守小区重要防线，扎实织密疫情防控网。疫情防控排查率达到100%。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10分。

**2.3.4 社会效益分析**

 **2.3.4.1 预算效果（标准分值20分）**

**a）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标准分值10分）**

**评价分析：**通过垃圾清理、老旧建筑拆除、里面改造等措施，使得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群众精神面貌更加振奋,投资创业环境更加优良,吸引成功人士投资兴业,发展乡村产业和乡村旅游,带动村民致富就业。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10分。

**b）疫情防控保障群众安全（标准分值10分）**

**评价分析：**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天城镇人民政府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果断采取一系列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坚持“六抓六到位”工作方法，全体干部严阵以待、严防死守、严格筛查、严密管控，共建立封闭值守卡点334个，治愈确诊病例36人，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10分。

**2.3.5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2.3.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a）居民满意度（标准分值5分）**

**评价分析：**根据调查问卷题7“您对天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的结果进行统计，群众对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达到100%。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b）内部干部满意度（标准分值5分）**

**评价分析：**根据调查问卷题7“您对天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的结果进行统计，内部干部对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达到100%。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3.6 评价得分与等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分析与打分结果，以总分100分计，该镇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综合得分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基本指标综合得分及等级如下表：

**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得分及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运行成本 | 20 | 15 | 中 |
| 管理效率 | 30 | 19 | 中 |
| 履职效能 | 20 | 20 | 优 |
| 社会效益 | 20 | 20 | 优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优 |
| **综合得分与等级** | **100** | **84** | **良** |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暂无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1 本次评价中存在局限性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的可靠性，一方面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也取决于评价工作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以及样本抽查比例的限制。

 **2.5.2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评价意见，仅是针对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目标而进行的，不应视为是对专项资金实施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专项资金实施单位财务状况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评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的不利事项，与本次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2.6 其他佐证材料

2.6.1 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6.2 2020年崇阳县财政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6.3 崇阳县天城镇人民政府支出绩效评价会议记录

2.6.4 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工作总结

2.6.5 崇阳县天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2.6.6 其他佐证材料

 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